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致力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协力律师事务所  
CO-EFFORT LAW FIRM LLP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33 层 (361001)

电话: 0592-2999100 传真: 0592-2999101

网址: <http://www.co-effort.com>

关于  
厦门致力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致力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郑小云、庄若鋆律师出席了公司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0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厦门致力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各股东于2024年0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05月20日上午10点在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68号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18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签到表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其中,股东阮克荣作为公司董事长,委托授权董事叶庆赞代为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股东阮克霖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委托授权董事胡焕文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本次出席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812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900000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克荣、副董事长阮克霖因公外出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胡焕文、艾筠、叶庆赞,共同推举叶庆赞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181230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 2、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181230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181230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 4、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181230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 5、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181230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181230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2790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阮克荣先生、阮克霖先生，回避股份数为10984400股。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181230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存档。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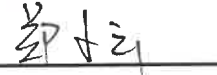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致力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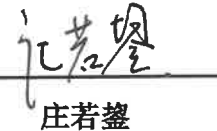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郑小云

经办律师：



庄若盛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